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與核銷作業手冊

- 核銷檢核項目
- > 須經學校採購項日與除外項目
- > 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與核銷檢附文件
- ▶常見問題





参核銷檢核項目

核銷檢核項目

貼心提醒:動支高教深耕經費前請先上動支簽呈

核銷檢核文件

- ✓ 動支簽呈 (請列印出公文及簽辦意見)
- ✓ 核銷報告表表及差異說明表
- √簽到表(正本,若為副本請註明 "與正本相符"並蓋章/簽名),若 簽到表頁數多,將於開帳後歸還原 單位。
- ✓ 其他-各經費項目核銷時須檢附之 文件

核銷相關表單請至教資中心 下載專區自行下載

注意事項

- □ 各項表單是否為110年度之表單
- 收據/發票請填寫單價、數量、品項
- 收據/發票品項請符合核銷之經費項目
- 感熱紙之收據/發票請影印發票並於影本上蓋章/簽名
- 金額不可用修正液塗改
- 塗改處請"本人"蓋章/簽名(整份核銷文件)
- 收據請檢附免用統一發票證明(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)
- 單位代碼請填寫單位主管分機
- 黏存單請務必填寫借支/代墊/支付廠商
- 每張憑證之總計=支出金額
- 憑證請實貼並勿重疊黏貼
- 遊覽車費、工讀費不可由教師代墊支付
- □ 工讀生工作時間若有跨休息時間須說明



須經學校採購項目與除外項目

須經採購流程項目與除外項目

須經學校採購項目

◆ 購買同家廠商之品項發票「總金額」超過3,000元(印刷費6,000元),必須符合學校採購作業流程

除外項目

雖符合前述,但不須經學校採購程序之品項:

編號	品項	備註	
1	碳粉匣	 若總金額超過3,000之碳粉匣採買,請由保管組統一訂貨;低於3,000元可自行採購。 經由保管組所訂購的碳粉匣廠商皆為合作廠商,且已議價完成。 	
2	遊覽車資	 請執案單位留意,遊覽車公司須符合相關安全檢測之車輛。 付款時,不得由承辦人員直接支付廠商現金須由學校統一撥付。此乃根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」。 	
3	稿費	1. 總金額大於5萬,請依學校採購程序。	
4	郵資及快遞費	1. 郵資及快遞費為固定價碼無法議價。	



各項經費編列標準 與核納微附文件

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與核銷檢附文件

各經費項目

人事費

■事任助理

- ■出席費
- <u>稿費</u>
- 活動講座鐘點費
- <u>業界專家協同教學</u> 鐘點費
- 主持費、引言費
- <u>諮詢費/輔導費/指</u> 導費
- 業界專家輔導費
- 評鑑裁判費

■ 裁判費(運動賽事)

業務費

- <u>臨時工作人員/工讀</u> 費
- ■補充保費
- 甲刷費
- ■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
- 差旅費

- 差旅費
- ■膳食費
- 保險費
- ■場地使用費
- ■設備使用費
- ■雜支
- 物品費
- 資料蒐集費
- 資料檢索費

人事費—專任助理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專任助理薪資 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 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。若12月1日 仍在職者,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 比例編列年終獎金
- ◆ 專任助理勞、健保費 核實編列
- ◆專任助理勞退金 以每月薪資 6%為編列上限
- ◆補充保費 年終獎金*1.91%為編列上限

- 1. 工作月誌
- 2. 執行經費表
- 3. 薪資明細表
- 4. 上班卡
- 5. 加班、抵休、公假、特休、病、 事假統計表
- *有加班或請假者需額外檢附6-9:
- 6. 加班卡
- 7. 加班登記表
- 8. 加班/抵休橘卡影本
- 9. 請假公文與簽核意見

業務費—出席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1,000元-2,500元/次
- →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,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
- ◆ 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,不得支給 出席費
- ◆ 校內老師不得支給出席費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會議議程
- 會議記錄
 (須詳述各出席委員之意見)
- 3. 活動會議簽到表
- 4. 領據及匯款單
- 5. 受邀人基本資料表

請領同場會議出席之 委員,核銷文件的第 1-3項可只繳交一份。

業務費—稿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◆校內教師不得支領稿費、審查費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完稿(檢附紙本或電子檔)
- 2. 領據、收據或發票
- 3. 委外進行之稿費,若達50,000元 以上需附請購單
- 4. 審查費須檢附:
 - 1) 評分表 (須親簽且含審查意
 - 2) 受邀人基本資料表

若為活動辦理衍生之稿費,須 檢附成果報告書

業務費—活動講座鐘點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外聘鐘點費:2,000元/節
- ◆ 內聘鐘點費:800元/節
- ◆ 國外鐘點費: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 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 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(學校是否有要規範國外講座鐘點費 上限)
- ◆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,其連續上課二節者須滿九十分鐘以上

若為教師授課之超鐘點費核銷,須檢附教師鐘點明細表

- 1. 成果報告書(活動照片4張以上並拍到講者與觀眾)
- 2. 活動會議簽到表
- 3. 領據及匯款單
- 4. 受邀人基本資料表
- 5. 國外專家:
 - 1) 須檢附居留證或入境簽證
 - 2) 若停留合計未滿183天,請執 行單位自給薪日期起10天內, 至國稅局申報所得稅

業務費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鐘點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2,000元/節
- ◆ 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應經系、院課規會議 決議通過。
- ◆ 兼任教師不可申請業師協同教學。
- ◆ 僅限在職業界專家人士,兼任教師視同 本校教師,不可作為業師。
- ◆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時,教師須在教 學現場全程參與。
- ◆ 應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結案報告 後,始能核銷。
- ◆ 領據核銷金額及簽領日期應與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」一致。
- ◆ 簽領日期應依授課日期為主,一次授課 請簽領一張領據。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系課規會議記錄
- 2. 院課規會議紀錄
- 3.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與課程資料
- 4. 在職證明或切結書
- 5. 學生問卷 (包含滿意度分析)
- 6. 活動成果報告書暨質量化執行成效表
- 7. 業師授課講義或簡報檔案
- 8. 業師授課照片(每次上課至少拍攝4張)
- 9. 學生簽到表(或點名紀錄)

(詳細內容請參照業師專家協同教學手冊)

▶ 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」辦理

業務費—主持費、引言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1,000元-2,500元/次
- ◆ 校內教師不得支領
- ◆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 究有關之主持費、引言費屬 之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會議議程
- 2. 會議記錄(或成果報告書)
- 3. 會議照片
- 4. 活動會議簽到表
- 5. 領據及匯款單
- 6. 受邀人基本資料表

請領同場會議之主持費或引言費, 核銷文件的第1-4項可只繳交一份

業務費—諮詢費/輔導費/指導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1,000元-2,500元/次
- ◆ 校內教師不得支領

- 1. 領取該費用之委員意見單格式不拘,內容涵蓋相關建議,並請該專家學者於記錄單上正楷親筆簽名 (※若無正楷親筆簽名,以該次會議之全程錄影或全程錄音取代)
- 2. 會議/活動簽到表
- 3. 領據及匯款單
- 4. 受邀人基本資料表
- 5. 會議/活動議程
- 6. 會議記錄/活動辦理成果報告書
 - ✓ 檢附校外委員和與會人員之合照

業務費—業界專家輔導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 實習業界專家輔導計畫
- ◆ 1,000元-2,500元/次
- ◆ 以實習公司主管指導實習學生之 輔導費為限(輔導場所為學生校外 實習服務機構)

※業界輔導專家聘任原則與給付規定:

- 1. 業界專家定義:各系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之校外實習機構主管。
- 2. 業界專家輔導費用給付規定,每家廠商每學年 以兩人次為原則。

- 1. 業界專家輔導意見單暨簽到表
 - ✓ 實習公司主管於該表單正楷親筆
 簽名
- 2. 業界專家輔導成果報告
 - ✓ 含實習公司主管和輔導學生之照 片
- 3. 領據
- ※請至教資中心網站下載相關表單

業務費—評鑑裁判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評鑑裁判費:
 - 半日(滿4小時) 2,500元/人次
 - 全日(滿8小時) 5,000元/人次
- ◆指為辦理相關業務如制度審查、競賽、仲裁調解、評鑑、鑑定等員或 請專業人士擔任裁判、調解委員或 評鑑、鑑定人員所支給之裁判費、 評審費、評鑑費等費用屬之。
- ◆校內教師不得支領

- 1. 領據及匯款單
- 2. 受邀人基本資料表
- 3. 評分表(須親簽且含評審意見)
- 4. 活動簽到表
- 5. 活動議程
- 6. 活動成果報告書

業務費—裁判費(運動賽事)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級別	金額/天	金額/場
國家級裁判	1,500元/天	400元/場
省(市)級裁判	1,200元/天	400元/場
縣(市)級裁判	1,000元/天	400元/場
全國性競賽	1,200元/天	400元/場
省(市)級競賽	1,000元/天	400元/場
縣(市)級競賽	800元/天	400元/場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領據及匯款單
- 2. 受邀人基本資料表
- 3. 檢附相關裁判證照影本

►依「<u>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</u>」 規定辦理

業務費—臨時工作人員/工讀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 小時最低基本工資
 - ✓ 109年度:158元/時
- ◆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
- ◆ 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等,所需臨時人力以 參加人數1/10為編列上限,工作 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 上限
- ◆ 以業務費15%為編列上限

- 1. 薪資明細表、薪資領據、匯款單
- 2. 工作日誌簽到表
- 3. 學生課表
- 4. 單位工讀金清冊
- 5. 第一次核銷工讀費者,請另檢 附銀行帳戶影本
 - ※若在多個單位工讀請檢附薪資 分攤表

業務費—業務費—臨時人員勞保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◆依退休金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;保險費依勞、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

核銷檢附文件

1. 與臨時工作人員/工讀費 同時核銷,核銷文件請見 臨時工作人員/工讀費

▶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

業務費—補充保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,自102年 1月1日起,投保單位(雇主)因 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,所衍 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
- ◆出席費、鐘點費(50)、裁判費 主持費、引言費、諮詢費、指導 費、請賣費、諮詢費、 費、請專費、該費、 審查費(一般審查、教師評鑑 課程外審)臨時工作人員/工讀費 及稿費應提列補充保費1.91%

核銷檢附文件

1. 領據(由會計室提列)

▶ 依「衛福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」規定辦理

業務費—印刷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,各種文件 印刷,應以實用為主,力避豪華 精美,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 版方式辦理
- ◆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 辦理招標或比議價,檢附承印廠 商發票核實報支

- 1. 樣張 (紙本或電子檔)
- 2. 收據、發票
 - ✓ 抬頭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 - ✓ 統編:03812501
 - ✓ 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
- 3. 若為免用統一發票店家,請檢附 免用統一發票之佐證(請上財政 部查詢)
- 4. 超過6,000元請會辦採購組(不可 拆單)

業務費—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 捷運等費用,均按實報支
- ◆ 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,依同路段公 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, 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 車等費用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車票票根或乘車證明(限大眾運輸交通工具)
- 2. 交通費領據、發票
- 3. 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須檢附google地 圖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 畫面
- 4. 依本校人事室「教職員工出差旅費 支給規定」出差結束返校後,須填 寫出差心得報告、出差旅費報告表

▶ 依「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

業務費—差旅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 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 費用,均按實報支。
- ◆ 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,依同路 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 價報支,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 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。
- ◆ 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差旅費,應於 出差結束返校後規定日數內辦理 核銷作業

→國內:五個工作日內 →國外:十個工作日內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票根、乘車證明
- 2. 其他相關發票及收據
 - ✓ 抬頭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 - ✓ 統編: 03812501
 - ✓ 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
- 3. 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須檢附google 地圖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 票價畫面
- 4. 依本校人事室「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規定」出差結束返校後, 須填寫出差心得報告、出差旅費報告表

▶ 依「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

業務費—膳食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◆活動時間滿三小時始能編列膳食費

活動時間	支用上限
3小時以上	80元
4小時以上	120元
8小時以上	200元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會議記錄(或成果報告書)
- 2. 活動會議簽到表
- 3. 收據、發票
 - ✓ 抬頭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 - ✓ 統編:03812501
 - ✓ 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
- 4. 若為免用統一發票店家,請檢附免 用統一發票之佐證(請上財政部查 詢)

▶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 辦理

業務費—保險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發給辦法」施行後,各機關學校 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, 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,僅得為 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
- ◆ 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「奉 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 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 保意外險」,最高以300萬元為 限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投保名册
- 2. 投保資料或要保書
 - ✓ 要保人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 - ✓ 被保險人: x x x 等??人
- 3. 收據

▶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

業務費—場地使用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, 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 計畫使用者,不在此限
- ◆ 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 列支

- 1. 收據、發票
 - ✓ 抬頭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 - ✓ 統編:03812501
 - ✓ 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
- 2. 活動場地照片(各個角度共4張以上)
- 3. 總金額超過3,000元請依採購流程辦理

業務費—設備使用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如出具領據報銷,應檢附計算標準、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
- ◆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,所分 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 用費用

- 1. 收據、發票
 - ✓ 抬頭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 - ✓ 統編:03812501
 - ✓ 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
- 2. 計算標準、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 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
- 3. 總金額超過3,000元請依採購流程辦理

業務費—雜支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 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 帶、資訊耗材(如碳粉匣、隨身 碟等)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
- ◆ 雜支以業務費6%為編列原則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收據、發票
 - ✓ 抬頭:德明財經科技大 學
 - ✓ 統編:03812501
 - ✓ 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

▶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

業務費—物品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執行計畫相關之實作課程、競賽、 研習、推廣或成果發表等所需材 料購置費用(依據教育部其他計 畫經費支用原則定義)
- ◆ 物品費與雜支應有所區別,除特 別需求外,不得重複編列
- ◆ 上動支簽呈時,請於預決算表中 詳細說明申請物品費原因
- ◆ 若為硬體設備請向學校保管單位 登記

- 1. 收據、發票
 - ✓ 抬頭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 - ✓ 統編:03812501
 - ✓ 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

業務費—資料蒐集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- ◆ 上限30,000元
- ◆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 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
- ◆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 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
- ◆ 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檢附樣張(若經採購流程者, 核銷時須符合採購組規範)
- 2. 總金額超過3,000元請依採購流程辦理
- 3. 收據、發票
 - ✓ 抬頭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 - ✓ 統編:03812501
 - ✓ 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

▶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

業務費—資料檢索費

編列基準與注意事項

◆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,其 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

核銷檢附文件

- 1. 檢附樣張(若經採購流程者, 核銷時須符合採購組規範)
- 2. 收據、發票
 - ✓ 抬頭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 - ✓ 統編:03812501
 - ✓ 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

▶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

首馬馬馬

常見問題

出席費及審查費可 否同時支給?

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,審查費(屬稿費之一), 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,二者性質有所不同,是 以就會議之出席,不得重覆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

兼任老師算校內老 師/人員嗎?

本校人事室法規雖無直接敘明兼任教師是否為本校教師/人員,但 兼任老師相關權利義務皆需依本校規定辦理,且與本校有聘僱關 係,依上述相關規定因此將**兼任教師視為本校教師/人員**,比照校 內老師/人員規定

動支簽呈未編列的 費用是否可以支用?

動支簽呈未編列的費用不得支用,請務必審慎規劃經費使用,若 於活動/會議前需要增列費用,請辦理該動支簽呈修正或補辦理動 支簽呈,若單項經費項目變動超過10%且金額超過1,000元以上者, 亦需辦理修正簽呈

何種情況下需要辦 理各經費項目間的 匀支?

當原經費項目無編列欲增加者則需要辦理勻支簽呈